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	1,387,849	1,414,076
銷售成本		(776,333)	(726,319)
溢利總額		611,516	687,757
行政開支		(421,009)	(430,551)
其他經營開支		(196,442)	(179,52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7)	131,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64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7,875	(10,2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925	(68,537)
融資成本		(10,338)	(50,24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4	(4,65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310	3,131
除稅前溢利	4	28,798	78,769
所得稅	5	(22,188)	68,433
期內溢利		6,610	147,2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23	159,030
非控股權益		587	(11,828)
		6,610	147,202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0.07	1.7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中期業績附註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610	147,20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672	(538)
出售之調整	—	(118,914)
	<u>672</u>	<u>(119,452)</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74)	25,166
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u>(2,700)</u>	<u>—</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 全面虧損淨額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3,702)</u>	<u>(94,286)</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7,092)</u>	<u>52,91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3	82,611
非控股權益	<u>(9,305)</u>	<u>(29,695)</u>
	<u>(7,092)</u>	<u>52,9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74,698	488,225
勘探及評估資產		95,512	95,295
固定資產		329,794	324,636
投資物業		1,981,361	2,248,5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076	53,6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942	17,9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8,469	117,08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71,665	65,006
遞延稅項資產		6,806	6,708
		<u>3,148,323</u>	<u>3,417,093</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6,993	12,503
發展中物業		594,896	552,919
存貨		302,579	280,884
貸款及墊款		7,861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512,175	494,3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28,121	224,414
可收回稅項		10,461	8,853
受限制現金		24,332	23,8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1,258	1,474,165
		<u>3,948,676</u>	<u>3,071,849</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4,948	693,91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	1,268,730	564,664
其他財務負債		4,044	15,998
應付稅項		176,376	169,241
		<u>1,964,098</u>	<u>1,443,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4,578</u>	<u>1,628,0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32,901</u>	<u>5,045,12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2,659	3,23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9	30,077	29,068
遞延稅項負債		115,972	114,484
		<u>318,708</u>	<u>146,789</u>
資產淨值		<u>4,814,193</u>	<u>4,898,34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05,907	1,705,907
儲備		2,369,640	2,435,773
		<u>4,075,547</u>	<u>4,141,680</u>
非控股權益		738,646	756,660
		<u>4,814,193</u>	<u>4,898,34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 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收入

收入乃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飲食中心經營費用收入、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27,543	105,379
物業發展	7,813	-
財務投資	10,945	8,528
證券投資	5,041	35,628
貨品銷售	897,052	831,983
餐飲銷售	354,960	346,413
向飲食中心檔主收取之費用	68,760	66,089
其他	15,735	20,056
	<u>1,387,849</u>	<u>1,414,076</u>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來	27,543	7,813	10,883	4,378	1,330,230	7,002	-	1,387,849
分部間	2,885	-	-	-	-	-	(2,885)	-
總計	<u>30,428</u>	<u>7,813</u>	<u>10,883</u>	<u>4,378</u>	<u>1,330,230</u>	<u>7,002</u>	<u>(2,885)</u>	<u>1,387,849</u>
分部業績	<u>43,556</u>	<u>(1,085)</u>	<u>10,883</u>	<u>12,181</u>	<u>15,708</u>	<u>(4,620)</u>	<u>-</u>	<u>76,623</u>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2,261)
融資成本								(9,1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9)	1,343	-	1,32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6	-	-	2,304	-	-	2,310
除稅前溢利								<u>28,79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外來	105,379	-	7,467	32,284	1,257,049	11,897	-	1,414,076
分部間	5,336	-	-	-	-	-	(5,336)	-
總計	<u>110,715</u>	<u>-</u>	<u>7,467</u>	<u>32,284</u>	<u>1,257,049</u>	<u>11,897</u>	<u>(5,336)</u>	<u>1,414,076</u>
分部業績	<u>72,093</u>	<u>(6,071)</u>	<u>7,467</u>	<u>94,038</u>	<u>(5,405)</u>	<u>(2,182)</u>	<u>-</u>	<u>159,940</u>
	(附註)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0,663)
融資成本								(48,98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4,654)	-	(4,65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2	-	-	3,129	-	-	3,131
除稅前溢利								<u>78,769</u>

附註：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17,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虧損10,211,000港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2,166
貸款及墊款	92	1,622
其他	10,945	8,52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3,421	2,871
非上市投資	663	1,179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上市財務資產	957	29,412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	131,599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7)	-
衍生財務工具	(5,150)	(3,44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46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上市財務資產	13,480	(58,42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688)	(2,505)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867)	(1,381)
衍生財務工具	-	(6,22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863	-
存貨	(7,086)	(6,565)
呆壞賬	(1,072)	(1,425)
固定資產	1,04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969)	-
折舊	(42,831)	(44,220)
無形資產攤銷	(8,672)	(8,638)
匯兌收益—淨額	1,173	9,480
已售存貨成本：		
物業	(5,541)	-
其他	(690,712)	(651,135)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7,127	1,321
往期超額撥備	-	(275)
遞延	(393)	319
	<u>6,734</u>	<u>1,365</u>
海外：		
期內支出	15,822	20,919
往期超額撥備	(3,849)	(643)
遞延	3,481	(90,074)
	<u>15,454</u>	<u>(69,798)</u>
期內支出／(抵免)總額	<u>22,188</u>	<u>(68,4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三年—0.2港仙)	18,374	18,374
已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u>36,748</u>	<u>-</u>
	<u>55,122</u>	<u>18,374</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30,959	232,245
31至60日	88,774	78,187
61至90日	64,221	39,464
91至180日	5,550	13,661
超逾180日	122	117
	<u>389,626</u>	<u>363,674</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按金639,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無)。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81,142	168,807
31至60日	18,667	21,309
61至90日	6,251	16,769
91至180日	21,777	19,669
超逾180日	2,887	2,811
	<u>230,724</u>	<u>229,365</u>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顯著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因此，期內業績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合共為1,3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000,000港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以及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之3%(二零一三年—7%)及96%(二零一三年—89%)。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000,000港元)。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來自上海力寶廣場之貢獻，因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出售。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10,000,000港元)。因此，期內分部溢利減少至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個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之權益，總代價為28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珠海之投資物業之權益，總代價為1,278,3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出售收益預計約為751,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未經扣除開支及稅項)，並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物業發展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位於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項目，參與位於江蘇省淮安市及泰州市之發展項目(分別為「淮安市項目」及「泰州市項目」)。淮安市項目將發展為住宅、商業及零售綜合項目，而泰州市項目則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項目。兩個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8,000,000港元出售兩個位於澳洲之住宅單位，並確認收益2,000,000港元。連同期內產生之前期費用，分部虧損減少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

食品業務

本集團食品業務主要由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PG集團」)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食品業務分部錄得收入1,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酒館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表現改善乃由於期內推出新產品，及透過舉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品牌之認識。

AP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塊位於中國大陸佛山租賃土地之使用權，並確認出售收益約10,700,000港元。該項出售符合APG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之目標。

食品業務競爭激烈，人力及租金之成本壓力預期不會於短期內緩和。APG集團會繼續重新調配資源，以配合業務增長，並提升營運效率。期內食品業務錄得分部溢利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管理其投資組合時保持審慎，並尋求機會變現其溢利。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售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變現收益132,000,000港元。由於期內並無重大出售收益，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溢利減少至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至7,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00,000,000港元)。由於期內出售多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減少至約2,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3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負債總額增加至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00,000,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出售珠海物業收取之按金。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至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6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6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3,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5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有抵押銀行貸款652,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41,000,000港元)，均以港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廠房及設備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5%)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6.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達至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4港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45港仙)。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擔保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00港元)，作為替代食品業務營運場所租金及公用開支之按金。約8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本承擔為2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7,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7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 — 3,089名僱員)。於期內錄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268,000,000港元)。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已根據Asia Now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已趨穩定，但仍有多項不明朗因素。美國聯儲局最近已結束量化寬鬆措施，市場對短期內加息之預期升溫，這可能令營商環境蒙上陰影。本集團正致力精簡及鞏固其現有業務，以迎接未來挑戰。本公司將會審慎評估所有機會，以冀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但增長步伐並不一致。隨著勞工市場前景大幅改善，美國聯儲局最近結束在二零零八年底推出之資產購買計劃。然而，預期記錄之低利率將會維持一段時間。中國大陸持續增長，亞洲其他經濟體亦普遍得到改善，但歐元區及日本則持續疲弱。

業績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及強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59,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所致。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其中或會包括可能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42樓整層全部辦公室之權益，總代價約為28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香港中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大陸

廣東省珠海市拱北水灣路4號之物業，總代價為1,278,3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預期出售事項將會產生本集團應佔非經常性收益約751,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未計入開支及稅項)，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內入賬。

兩個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淮安市及泰州市之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已告完成。位於淮安市之項目將發展為一個集合住宅、商業及零售之綜合項目，樓面總面積約為250,000平方米，地盤面積則約為41,000平方米。另一個項目位於泰州市中國醫藥城(「泰州市項目」)，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約為220,000平方米。泰州市項目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

於本期間，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之業績有所改善。Auric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175,000坡元，於上一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1,231,000坡元。APG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食品分銷、製造及零售等核心業務。APG集團將透過創新以及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之需求。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接洽，該接洽乃涉及力寶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大部分本公司股份之潛在交易(「潛在交易」)。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之磋商已經終止，且本公司與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之條款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現時並無計劃與潛在買方就潛在交易進行進一步磋商。

展望

全球經濟之前景充滿多項不明朗因素。美國貨幣正常化之步伐仍需視乎其經濟數據之表現，該等數據可能影響經濟復甦步伐以及利率。歐元區經濟復甦進程仍受若干結構性因素所限制，日本經濟則在二零一四年四月提高銷售稅後陷入衰退。然而，亞洲經濟前景保持正增長，中國大陸經濟之長遠前景仍然亮麗。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及鞏固其現有業務及營運，以迎接未來挑戰。管理層會密切注視未來經濟波動情況，在管理本集團之資產以及評估新投資機遇時，將繼續採取審慎之態度，以提升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每股0.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無)，為數約5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約18,4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